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賴政全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介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